

股票代码：603477

股票简称：巨星农牧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分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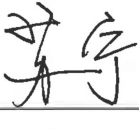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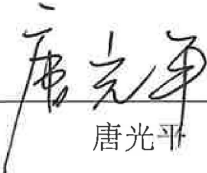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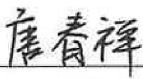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岳良泉



苏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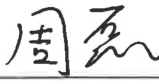

唐光平



唐春祥


张 耕


任建明


周 玮


周 磊


李光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 玮


李光金


岳良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成聪


陈丽青


唐 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询地点.....	27
三、查询时间.....	2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巨星农牧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认购邀请书》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世纪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万元。

(3)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

(4)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

(5)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06.60万元。

2、股东会审议通过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5年8月14日,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1)2026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6日向本次发行的6名获配对象发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6年4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6第00080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

2026年4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8,8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08,81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5,955,694.63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

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97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5.91%。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2,908,81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53,021,12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253,82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065,985.4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1,479.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864,505.63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05	11,999,985.95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300	104,999,987.00	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1,028	59,999,982.52	6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514	29,999,991.2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260	10,066,053.40	6
6	廖学刚	568,504	9,999,985.36	6
	合计	12,908,811	227,065,985.49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向上交所报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2026年4月10日，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125名，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投资者12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4 家（已剔除重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6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曾文林
2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卢春霖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董卫国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林金涛
11	成都德商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12	丁志刚
13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方御投资银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方御投资铜爵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廖学刚
16	深圳市杰隆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3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申购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成都德商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13.97	1,000.00	是	是
2	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5.76	1,00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	3,000.00	是	是
4	罗应春	15.76	2,500.00	是	是
5	林金涛	16.58	1,000.00	是	是
		13.97	2,000.00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6,000.00	是	是
		16.86	8,000.00		是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	1,500.00	是	是
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3	1,000.00	是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	1,590.00	不适用	是
		16.19	2,050.00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4.09	2,000.00	是	是
		13.97	3,000.00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7	1,20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8	1,400.00	是	是
13	曾文林	14	1,000.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14.05	1,500.00	是	是
1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1,000.00	是	是
16	廖学刚	18	1,000.00	是	是
17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衡光增盈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000.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2,570.00	不适用	是
		15.81	4,730.00		是
1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1	1,0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8	4,500.00	是	是
21	UBS AG	16.8	1,300.00	不适用	是
		16.5	4,100.00		是

		16.1	4,400.00		是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	2,000.00	是	是
		16.32	4,580.00		是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5	2,810.00	是	是
		16.58	5,620.00		是
		16.21	7,320.00		是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9	5,100.00	是	是
		16.29	11,300.00		是
		15.29	14,400.00		是
25	深圳杰隆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1,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1	5,720.00	不适用	是
		18.01	10,500.00		是
		17.53	17,210.00		是
2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3	1,000.00	是	是
		15.01	1,500.00		是
		14.01	1,800.00		是
2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5	3,000.00	是	是
29	丁志刚	15.49	1,000.00	是	是
		14.11	1,500.00		是
30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000.00	是	是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	1,000.00	不适用	是
		17.59	5,390.00		是
		16.89	13,150.00		是
3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9	1,000.00	是	是
3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3	2,800.00	不适用	是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08,8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065,985.49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05	11,999,985.95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300	104,999,987.00	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1,028	59,999,982.52	6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514	29,999,991.2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260	10,066,053.40	6
6	廖学刚	568,504	9,999,985.36	6
合计		12,908,811	227,065,985.49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注册资本	12,6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认购数量	682,205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69,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411,0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705,5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72,2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廖学刚

姓名	廖学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021968*****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
认购数量	568,5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巨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年与巨星集团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除巨星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学刚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巨星农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A类专业投资者，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廖学刚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普通投资者C4，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外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
项目协办人：兰杨（已离职）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8985863、0755-8898586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薛玉婷、蒋许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会计师：凡波、王慧、谢海林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经办会计师： 凡波、王慧、谢海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289,646	29.86%	A 股流通股	-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48,802	14.34%	A 股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906,400	4.49%	A 股流通股	-
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2,322,300	4.38%	A 股流通股	-
5	贺正刚	21,210,000	4.16%	A 股流通股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 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650,100	1.11%	A 股流通股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500,000	0.69%	A 股流通股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3,164,188	0.62%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51%	A 股流通股	-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 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2,400,000	0.47%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09,191,436	60.63%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71,851	29.25%	A 股流通 股，限售股	682,205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48,802	13.99%	A 股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906,400	4.38%	A 股流通股	-
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2,322,300	4.27%	A 股流通股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5	贺正刚	21,210,000	4.06%	A股流通股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0,100	1.08%	A股流通股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000	0.67%	A股流通股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64,188	0.61%	A股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50%	A股流通股	-
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2,400,000	0.46%	A股流通股	-
合计		309,873,641	59.25%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908,8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

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张汉璞



马涛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蒋许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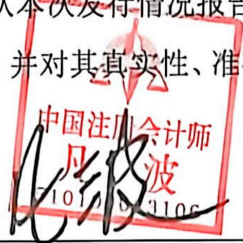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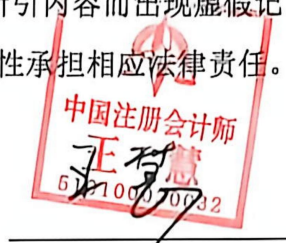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凡一波
1101100011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
51100000032

凡一波

王慧


谢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海林
51010003308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5105005002897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3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 栋 26 层

电话：028-60119627

传真：028-60119627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